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汉中市各县区检察院工作，接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汉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行使侦查权。

2.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3.依法开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6.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
-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 9.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
- 10.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1.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2.负责全市检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驻汉中监狱检察室、驻汉江监狱检察室。

（三）工作成效及亮点

2023年以来，汉中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效能，积极为汉中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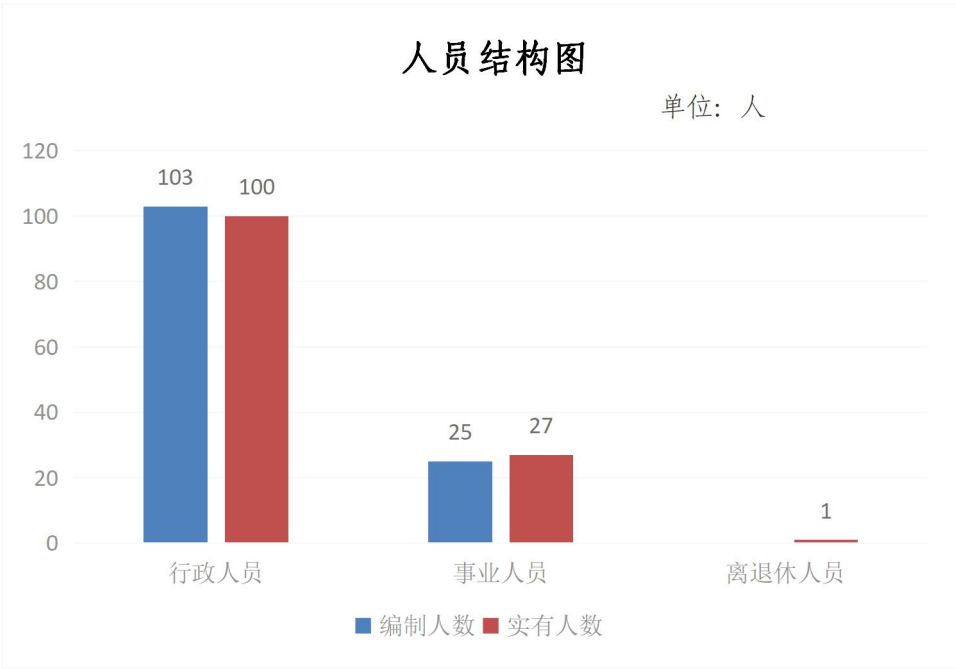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3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127 人，其中行政 100 人、事业 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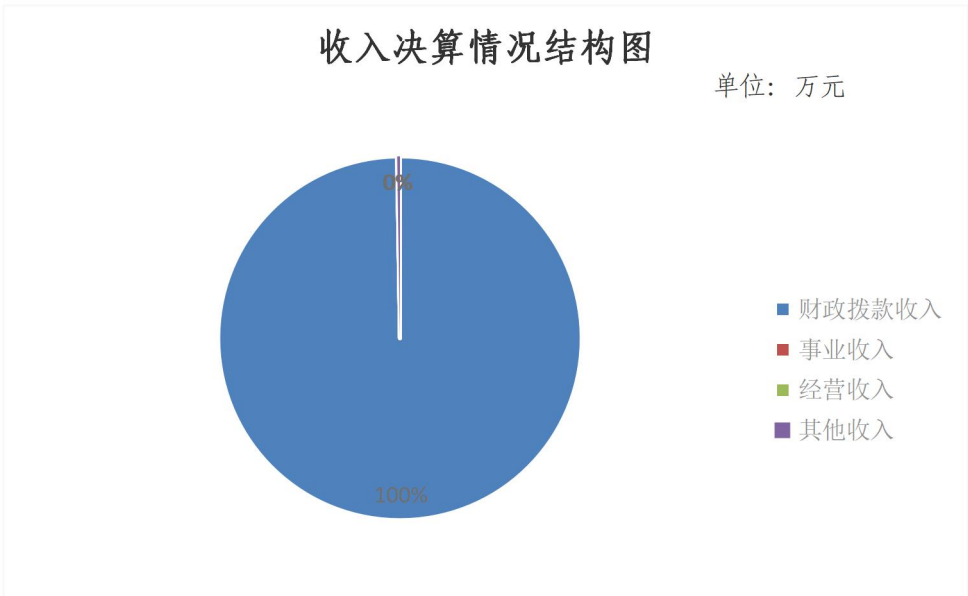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61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275.31 万元，下降 7.07%。主要是基础建设项目完成及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预算开支，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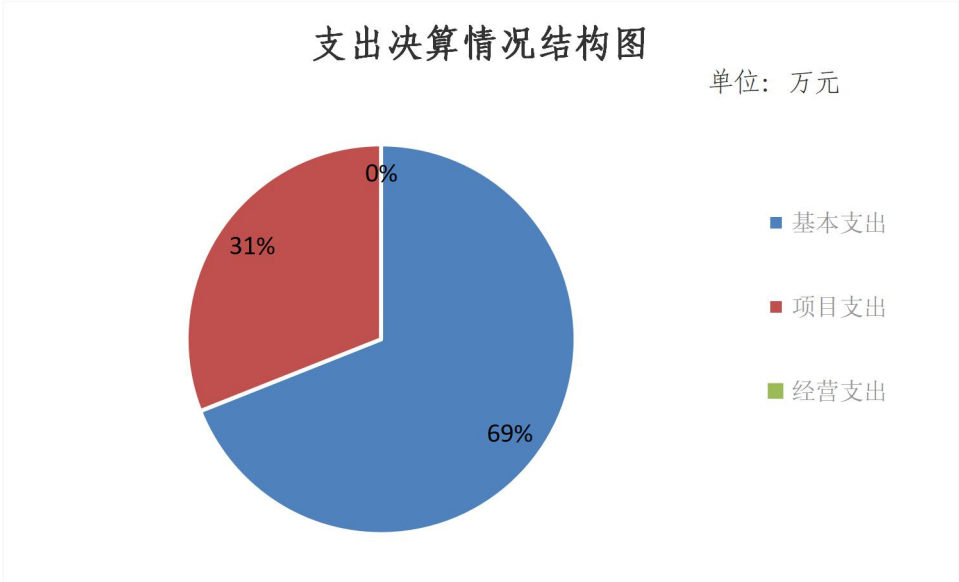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4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1.57 万元，占 99.7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70 万元，占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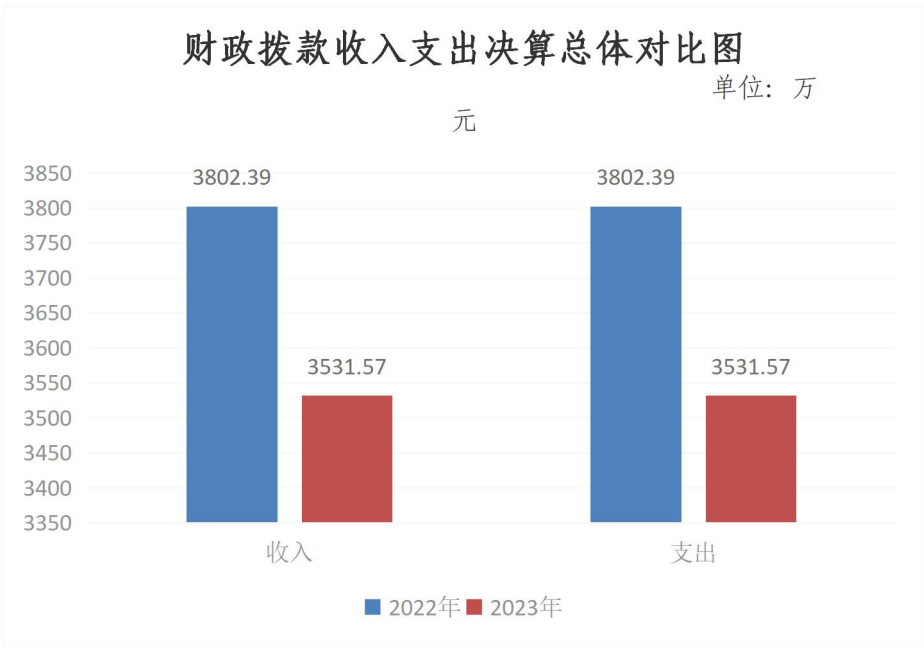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0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3.81 万元，占 68.99%；项目支出 1116.32 万元，占 31.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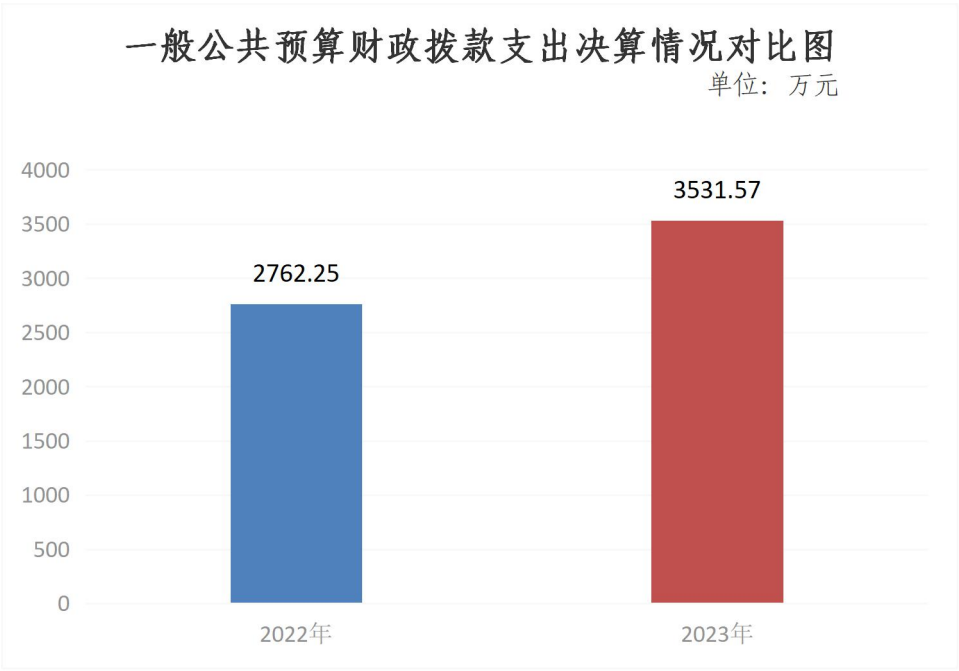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53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70.82 万元，下降 7.12%。主要原因是基础建设项目完成及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预算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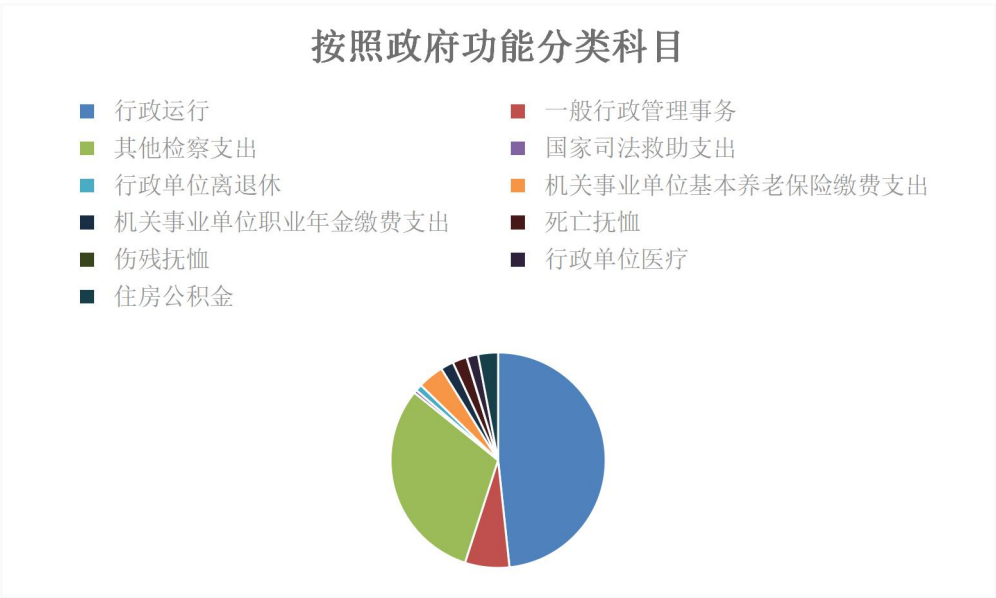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762.25 万元，支出决算 353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0.82 万元，下降 7.12%，主要原因是基础建设项目完成及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预算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684.15 万元，支出决算 172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43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521.86 万元，支出决算 112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本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5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由本年实际案件情况追加申请。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30.43 万元，支出决算 3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09.64 万元，支出决算 2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86.89 万元，支出决算 10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92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由本年实际去世人员情况追加申请。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预算 1.45 万元，支出决算 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标准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70.60 万元，支出决算 7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医保基数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157.23 万元，支出决算 15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医保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5.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9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8.18 万元，支出决算 7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

上年增加 49.37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及疫情缓解公车外出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部门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42.55 万元，支出决算 4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4.35 万元，支出决算 3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及过桥过路等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28 万元，支出决算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检察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8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0.01 万元，支出决算 3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5.08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未开展，本年正常开展，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25 万元，支出决

算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会议。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3.20 万元，支出决算 21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6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公用经费与项目支出一起编报，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5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管理，逐步在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各项资金得到了规范的管理，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用。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3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64%。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95，全年预算数 3618.79 万元，执行数 360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良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科目年初预算估计有偏差，导致需要科目调整才能进一步支出；二是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以绩效奖金为例，因考核要求，其中 40%按月发放，60%需等待考核以后发放，造成进度不达标；三是当

年项目未执行较慢，支付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进度，推进项目执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2023 年，陕西省汉中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汉中。	完成	3618.79	3531.57	87.22	3600.14	3531.57	68.57	—	99.48%	—
	金额合计			3618.57	3618.57	87.22	3600.14	3531.57	68.57	10		9.95
年度总体目标完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积极投入平安汉中建设，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 (2)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全部完成，在省市考核中名列前茅。						

成 情 况	(3)全面开展公益诉讼，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4)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5)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专项检查，扎实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访工作，认真听取代表建议意见，建立代表交办案件办理机制，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年度办案件数	≥公安移送案件数	完成	5	5
			指标 2: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责任	≥90%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处置问题线索	≥90%	100%	5	5
			指标 2: 案件审结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理无超期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公用经费不高于上一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检察监督，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构筑绿色法制屏障。	长期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全面提升检察官业务素养和执法办案能力，树立检察机关社会公信力和权威，维护经济繁荣，确保治安稳定。	长期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	≥90%	完成	4	4
			指标 2: 对检察机关满意率	≥90%	完成	3	3
			指标 3: 检察干警职业满意度	≥90%	完成	3	3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0.4 万元，执行数 2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促进了检察工作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4	230.4	23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4	230.4	23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升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促进检察工作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聘任制书记员人数	≤省院文件控制数	未超过,严格按照标准和范围发放	10	10	
			指标 2: 总支出金额	≤230.4 万元	230.4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高办案效率	长期	完成,严格按照标准和范围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	2023 年 12	完成	10	10	

			行完毕时间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工资及社保标准	不超过文件规定	未超过文件核定金额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干警办案责任心，提升职业归属感	长期	明显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干警积极性	长期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聘任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

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 211971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924.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77.97
六、经营收入	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71.5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57.75
八、其他收入	8	8.7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	68.57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540.28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0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78.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8.65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0.28	3,531.57	0.00	0.00	0.00	0.00	8.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1.43	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4.42	21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2	2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7.83	1,72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6.75	10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费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3.58	1,12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 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0.14	2,483.81	1,116.32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3	4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2	214.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7.83	1,727.8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2	2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75	10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3.58	38.75	1,084.82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1.50	0.00	31.5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1	71.5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8.57	68.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924.34	2924.34	0.00	0.00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77.97	377.97	0.00	0.00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71.51	71.51	0.00	0.00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57.75	157.75	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531.57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31.57	3531.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3531.57	总计	28	3531.57	3531.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2.57	30201	办公费	32.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0.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18	30205	水费	3.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42	30206	电费	4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7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8	30214	租赁费	3.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8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人员经费合计		2199.59	公用经费合计					2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31.57	2,415.25	1,116.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3	41.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4.42	214.42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2	1.52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7.83	1,727.8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2	23.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06.75	106.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	31.37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3.58	38.75	1,084.8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1.50	0.00	3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1	71.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8.18	0.00	76.90	42.55	34.35	1.28	1.25	30.01
决算数	78.18	0.00	76.90	42.55	34.35	1.28	1.25	3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